

国家税收

袁字形 编著

42
长 春 出 版 社

国 家 税 收

袁宇彤 编著

长 春 出 版 社 出 版

长春市重庆路140号

长春市新时代科技图书发行公司发行

(长春市西四道街56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9.375印张字数: 204000

东北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

ISBN 7-80573-004-0/F·2

定价: 3.50元

编写说明

《国家税收》是为适应非税收专业的高等财经函授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可供“刊大”、“业大”、“电大”、“夜大”等学员选用。

本书是根据我国利改税后的税制改革变化情况，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的税收理论与实践。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本书由《吉林财贸学院学报》主编上官书砚副编审校订，最后由吉林财贸学院院长徐世友副教授审定。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产生、职能和作用	(1)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及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10)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6)
第二章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26)
第一节 税收在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26)
第二节 税收与生产的关系.....	(33)
第三节 税收与交换的关系.....	(38)
第四节 税收与消费的关系.....	(40)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44)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44)
第二节 税收分类.....	(53)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变革.....	(58)
第四章 对流转额的课税	(72)
第一节 产品税.....	(72)
第二节 增值税.....	(81)
第三节 营业税.....	(90)
第四节 盐税.....	(94)
第五节 关税.....	(100)
第五章 对收益额的课税	(112)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12)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19)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22)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26)
第五节	农(牧)业税	(134)
第六节	资源税	(143)
第六章	涉外税收	(153)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课税	(1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62)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17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178)
第七章	行为税	(187)
第一节	建筑税	(187)
第二节	烧油特别税	(192)
第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5)
第四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200)
第五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208)
第六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211)
第八章	地方税	(217)
第一节	地方税的意义和特点	(217)
第二节	屠宰税	(219)
第三节	牲畜交易税	(221)
第四节	集市交易税	(223)
第五节	房产税	(225)
第六节	土地使用税	(227)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	(230)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
第九节	契税.....	(236)
第九章	税收管理体制.....	(238)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和制定原则.....	(238)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变革与发展.....	(240)
第三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245)
第四节	正确贯彻税收管理体制.....	(251)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	(255)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意义及基本原则.....	(255)
第二节	征税管理的法律依据.....	(260)
第三节	征收管理制度.....	(262)
第四节	税务专管员制度.....	(277)
第五节	经济税源调查研究.....	(280)
第六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282)

第一章 税收的产生、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及一般概念

(一) 税收的产生过程

税收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那么税收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什么阶段才产生的呢？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回顾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

在原始公社制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人类为了生存，只有共同劳动，相互合作与自然作斗争，劳动成果只能采用平均分配方式。当时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得食，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不可能有税收。

到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有了发展，社会产品除满足人们的需要外又有了剩余，并经过三次社会大分工，于是出现了社会成员对社会产品占有有多寡的不同产生了私有制，从而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压迫，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阶级斗争的出现，导致“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工具”国家的产生。

国家产生后，必须拥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在这些机器中的公职人员和军事人员，虽然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是却要耗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这些物质资

料的取得只有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地从创造社会产品者手里拿来，这就是税收。

（二）税收的一般概念

综上所述，我们给税收下的一般概念是：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二、税收的发展过程

（一）奴隶社会国家税收概况

奴隶社会国家的税收，可分为如下几类：

1. 土贡和贡法。

土贡是夏朝对联盟所属部落和被征服的部落征收的贡物，一般皆属当地所出产的土特产品。到了商、周朝代依然存在。《周礼》记载，周朝有“九贡”，主要是受分封的诸侯国按一定的规定向王室进献的贡物。

夏朝时的贡法。

据史书记载，夏国把土地分给农民，每户五十亩，农民根据土地所产向国家交纳一定的贡物。这实质是一种定额征税制度。

2. 商代的助法。

助，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土地划分为等量的方块田，交由农民耕种，即把田分成井字，中为公田，其余为私田，实行“九一”税率。

3. 周代的彻法。

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周人百亩而彻”。所谓“彻”，历史上没有统一的看法，大多数人认为《孟子注》

的解释恰当，即“耕百亩者取其十亩以为赋”。也就是说，将土地划分成一百亩一块，每夫受田一块，年终按百亩产量的十分之一纳税。

4. 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

随着小商品生产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对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征税，如周代的山泽之赋，关市之征，就是山泽税和关市税。

周以前，山林池泽所出，可自由开采猎捕，后来国家颁布禁令，设官管理，泽山泽之赋。是以渔夫和猎户为纳税人，征收鱼、木材、皮张、水果等物。

关市税。“关”系指设在国境要隘之处的检查机构。“市”系指交易集中的场所。即对过关和入市交易者征税。

奴隶社会国家税收的特点：

1. 以租为税，租税不分。

我国奴隶社会时期的贡、助、彻法，是建立在奴隶主分封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国王是最高政权代表者，又是最高土地所有者。《诗经》记载：“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足以说明当时租税是不分的。

2. 采取最古老的直接税形式。

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奴隶社会最早实行的履亩税和军赋等，就是最古老的直接税形式。征收办法简单、一般皆以课税对象的外部特征为标准，即按人丁、户口、田亩征收一定的税额。正如马克思所说：“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征税形式，同时也是一种最原始最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时代的产物”。

3. 税收形式基本上是实物和力役。

由于当时的商品货币经济不够发达，各种贡赋基本上皆

采取实物形式，甚至还有力役形式。如当时的“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二）我国封建社会税收概况

封建社会的税收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对土地征收的赋税。

我国从秦汉至明清，历代封建政府都把对土地的征税，作为主要的课税对象。唐代对官田征“租”，对私田征“税”。宋代对官田征“官田之赋”，对私田征“民田之赋”元明时期征“税粮”，清代征“田赋”。以上都是以土地所产作为主要的征税来源。

2. 对人丁征收的赋税。

人，即人头税。西汉时期即对人口征“口赋”“算赋”、“更赋”，以后唐、宋、元、明历代皆有，清代实行“丁银摊入地亩”才终止了这种直接性的人头税形式。

3. 对于工业产品的征税。

这是一种商品税性质的课征，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换的扩大，各朝政府对物产品的征税也越来越多，秦朝时首征盐税，以后又有酒税，渔税、铁税等等，到了唐代又征茶税。

4. 对商业征收的赋税。

这是对商品流通的征税，我国较早的商税是汉武帝时的“缗钱税”以后又有东晋时的“估税”，唐代的“牙税”，“间架税”，清代的“厘金”，“当税”等等。

封建社会国家税收的特点：

1. 封建社会一直把对土地的征税，即田赋作为主要的税种。

自古以来，历代封建帝王把地税，丁税作为税收的主要

形式，二者合称为田赋。唐代实行“租庸调”制，明代的“一条鞭法”，清代的“摊丁入地”，都是把赋役合一，无疑都是广大农民在田赋中的一项沉重负担。

2.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业的繁荣，对商品的征税，日益增多。

商品税的收入，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扩大，逐渐增多，如唐代刘晏为宰相期间，据《新唐书》54卷记载：“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俸禄，皆仰给焉。”刘晏曾说：“官收厚利而民不知贵。”

3. 封建时代的赋税，仍以实物交纳为主，但宋代以后，逐渐向货币交纳转化。

一定的交换形式决定了税收分配的形式，在商品生产的初级阶段，交换形式多为以物易物，因此税收分配的主要形式是实物，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货币交换取代了实物交换，作为财政分配形式的税收，自元代以后，逐步转变成货币交纳了。

4. 封建王朝对官僚、贵族、大地主给予税收的优惠待遇，使阶级矛盾不断激化。

封建君主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往往对官吏、地主、贵族给以减税的特权，而繁重的赋税必然落在广大农民身上，加剧了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促使农民起义不断爆发，这是导致反动的封建王朝走向崩溃的重要原因。

（三）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概况

资本主义各国的税收种类很多，课税制度极其复杂，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可分为以下四类：

1. 直接税（对所得的课税）。

对所得的课税，就是对个人或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纯收益

征收的各种税收。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等。从历史上看，直接税比间接税出现得更早。马克思指出：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征税形式，同时也是一种最原始最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制度的时代产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43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二十世纪以前，直接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居于不显眼的地位，因为当时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是用间接税的收入抵补政府开支，后因长期的战争，国家开支越来越大，政府不得不采用直接税来满足政府的需要了。

目前帝国主义国家一个显著的特征是扩大直接税的征收范围，诸如所得税，货币资本收入税、公司利润税、超额利润税等等。

2. 间接税（对商品的课税）。

间接税是以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各种税。列宁指出：……“间接税就是对日用品征税，是用抬高商品价格的办法由买主来缴的税。”（《列宁全集》第6卷第36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间接税在历史上比直接税产生的晚，最初体现为入市税，即当商品进行交易时，由商品所有者缴纳的一种税，以后国内关税开始流行，即由封建主按其领地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随着中央集权制国家和全国市场的确立，各国对外关税和其他类型的间接税逐渐发展起来。目前资本主义国家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消费税、国库专卖税、关税和营业税等。

间接税给资本主义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蒙上了一层面纱，给人们造成一种假象，似乎间接税平等地分摊在国内所有居民身上，因为每一个人大致上消费同样数量的应税日用品。但是，间接税在各家庭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是很不相同

的。列宁强调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重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人越穷，他越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的形式缴纳给国家。”（《列宁全集》第6卷第398页）

3. 财产税

对财产的课税，是指对纳税人动产和不动产为课税对象征收的各种税。

当前资本主义国家对财产征税的主要税种有土地税、房屋税、遗产税、赠予税等。

4. 其他税。主要包括印花税、娱乐税、机动车税、交易所税、登记许可税，环境污染税等等。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特点：

1. 对劳动者进行的税收剥削尽量采取隐蔽的形式，课税制度规定愈来愈复杂和繁琐。

在当代资本主义世界中，税收有三大基本特征，一是大量采取间接税形式，即征收消费税；二是采取较为复杂难懂的所得税形式；三是实行累进税率制度。使税收剥削形式更加隐蔽，以缓和阶级矛盾，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

2. 以间接税为基础逐渐转变为以直接税为基础的课税制度。

二十世纪以前，多数资本主义国家以间接税作为主要税种，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进入二十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对商品课税日益受到无产阶级的抵制和反抗，因为经营商品的工商业资本家，完全可以通过提高商品价格把税收转嫁到消费者负担，使纳税人和负税人分离，同时，这种间接税制度也严重地阻滞着打开资本主义市场，因此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广泛地采用了直

接税制度。以美国1986年联邦财政的税收为例，在联邦预算的全部税收中，

个人所得税占	45.2%
社会保险税占	32.1%
公司所得税占	14.1%
消费税占	3.7%
遗产税，财产赠予税占	1.2%
关税占	1.7%
其他税占	2%

可见，直接税所占比重在90%以上。

3. 税收形式完全货币化。

即货币税完全代替了实物税。马克思曾指出：“商品生产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和范围以后，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职能，会扩大到商品流通的领域之外。它成了契约上的一般商品。租税等等，会由实物支付变为货币支付。”《资本论》第1卷139页。资本主义社会把一切物质的，甚至精神的東西，都实行商品化、货币化，所以税收由实物形式变为货币形式，也就成为必然的规律了。

4. 税收被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利用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用于延缓经济危机的发生。

危机——萧条——复苏——高涨——衰退——危机，这样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痼疾。三十年代以来，根据凯恩斯主义的理论，资产阶级政府把累进所得税制，当作是内在的稳定调节器。当经济繁荣时期，生产上升国民收入增加、社会购买力增加，政府就调高税率，提高纳税人的负担，用以抑制社会消费和投资，并利用该时期财政盈余，来弥补经济萧条时期财政收入的不足。当经济进入萧

条时期，生产停滞，国民收入减少，政府就调低税率，减轻税负，以免影响社会消费和鼓励投资，防止出现有效需求不足。美国经济学教授萨缪尔森多次宣称：“这些神秘的稳定器是什么？是自动改变的税收。”①（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506—507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凯恩斯和萨缪尔森的经济理论，都把税收当作调节经济的稳定杠杆，七十年代以前对稳定美国经济起到了很大作用，于是各资本主义国家也把它当成法宝来调节本国经济。但是进入七十年代以后，美国经济开始陷入“滞胀”的困境，而税收作为自动调节器对于稳定经济已根本无济于事。少量的减税，远远不能满足刺激经济的需要，通货膨胀使税收自然上升。由此可见，利用累进税制来自动调节经济的方法已经不灵了，因为任何税收也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的痼疾。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个矛盾。税收调节，只能使经济危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暂时的缓和，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危机，其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性质决定的。

三、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具有下列三个基本形式特征：

第一，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颁布税收法令进行的，是以税法强制的课征。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税法，只要纳税人发生了应税行为，取得了应税收入就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这种政治

的强制性是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国营企业利润上交，国家公债等收入形式所不具备的。

第二、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收便成为国家所有，变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列宁曾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税收的无偿性与国家债务收入所具有的偿还性是不同的。

第三、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纳税前，税法预先规定了征税的对象以及征税的比例或数额，按预定标准征收。税法所规定的征收标准，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该纳税的收入，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拥有了应该纳税的财产等，就必须按着税法预定的标准如数纳税，不得违反这个标准。同样，国家对纳税人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预定的征收标准。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同其他许多财政收入方式相比，都是不同的。

上述税收的形式特征，反映了税收的共性，是任何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或者说是税收的自然属性。但税收除这种形式特征外，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还有不同的社会属性。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从税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说明，税收历来同国家有本质的联系。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存在，同样也是由国家的存在所决定的。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马克思指出：“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恩格斯也指出：

“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税捐”
②列宁也曾指出：“我们的财政机关必须用全部力量在最短期间作到靠税收来保证工农国家的一切国家机关为进行应办的事业所需的资金。”

一、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一）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存在是国家为执行职能，必须对社会产品进行扣除的需要

社会主义国家为执行对内对外职能，就必须有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国防费用等开支。上述财政支出国家必须依靠税收形式从社会产品中进行社会扣除。

按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阐明的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公式的原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劳动者所得不能“不折不扣，”而是社会产品在实行按劳分配之前，必须首先由国家进行社会共同需要的各种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①上述马克思所说的各项扣除，除第一项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是由企业财务进行分配之外，其余的各项扣除，皆属国家组织财政收支内容。为满足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需要，就必须通过税收手段来进行。这种社会扣除的必要性和长期性，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要有税收。因为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满